**108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**

**【經費請領清冊填表說明】**

**(學校請款版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欄位** | **欄位型態** | **說明** |
| 序號 | 字元型 | 流水號從00001開始，須連號，不得重覆。 |
| 學校代碼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使用者代碼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學生姓名 | 字元型 | 1.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
2. 如學生在本學期曾經更換住處(例如：搬到同一地點的不同房間、搬到不同地點等)，因為換房後租金不同、換住處(房東沒換)、換房東，造成租約不只一份，請依租約分別填寫資料(例如：Ａ生從甲地搬至乙地，則A生須填寫兩筆資料)。
 |
| 學生身分證字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學生學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部別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1日間部 2夜間部(進修部) |
| 學制 | 字元型 | 請填寫代碼1高中 2高職 3五專 4二專 5四(五)年制學士班(含醫學士) 6二年制學士班 7碩士班 8博士班 |
| 年級 | 字元型 | 請填寫數字(1至9) |
| 減免身分 | 字元型 | 1. 請填寫代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減免身分代碼 | 減免身分 |
| AD | 低收入戶子女 |
| AF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
| FF |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|

1. 考量學生可能同時具有(中)低收入戶以外之減免身分，且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補助資格，無需申請助學金，但須以助學金補助資格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爰以代號「FF」識別，以便與助學金之代號「F」加以區別。
 |
| 租賃地縣市 | 字元型 | 1. 請填寫代碼
2. 學生於校外住宿租賃住宅之縣市，須為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縣市(或相鄰縣市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縣市代碼 | 縣市 |
| A | 臺北市 |
| F | 新北市 |
| H | 桃園市 |
| B | 臺中市 |
| D | 臺南市 |
| E | 高雄市 |
| C | 基隆市 |
| J | 新竹縣 |
| O | 新竹市 |
| K | 苗栗縣 |
| N | 彰化市 |
| M | 南投縣 |
| P | 雲林縣 |
| Q | 嘉義縣 |
| I | 嘉義市 |
| T | 屏東縣 |
| X | 澎湖縣 |
| G | 宜蘭縣 |
| U | 花蓮縣 |
| V | 臺東縣 |
| W | 金門縣 |
| Z | 連江縣 |

 |
| 學校縣市 |
|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(A) | 數值型 | 1. 請依學生租賃住宅所在縣市填寫金額，單位：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|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|
| 臺北市 | 1,800元 |
| 新北市 | 1,600元 |
| 桃園市 | 1,600元 |
| 臺中市 | 1,500元 |
| 臺南市 | 1,350元 |
| 高雄市 | 1,450元 |
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| 1,350元 |
| 金門縣、連江縣 | 1,200元 |

1.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：
2.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
3.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(平均)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
 |
| 補助總月份(B) | 數值型 | 一、本次(108學年度第1學期)：租金補貼自108年9月發放至109年1月，共計5個月。二、後續年度：如無特殊情形，各學期皆為6個月(第1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第2學期為2月至7月)。三、具特殊情形之學生，例如搬遷租賃地點或有學籍異動之情形，請依實際狀況核給補貼及填寫。四、當月份(租賃住宅的最後一個月)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。例如：如學生租賃契約起迄日期為7月15日至12月15日，本學期自9月1日起算(後續年度自8月1日起算)，故9月1日至11月30日，共計為3個月。1. 倘學生租約到期如不再租賃房屋，則12月1日至12月15日，依「當月份(租賃住宅的最後一個月)居住天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」規定，視為1個月，爰租金補貼共計核予4個月。
2. 倘學生到期續租或另立他約，新租賃契約之起迄日期為12月16日至6月30日，則兩約併計，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，共計為2個月，爰租金補貼共計核予5個月。
 |
| 學生申請補助額度(A)\*(B) | 數值型 | 本期金額計算公式=核定每月補助額度\*○個月=(A)\*(B) |
| 備註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敘明重點。 |
| 學生申請租金補貼日期 | 字元型 | 1. 日期格式：1080101
2. 108學年度第1學期，統一以108年9月1作為申請日期，請填寫「1080901」；租賃契約起始日期晚於108年9月1日者，請以契約起始日期填寫申請日期。
3. 後續年度之第1學期統一以「8月1日」為申請日期；地2學期統一以「2月1日」為申請日期。。
 |
| **出租人**姓名或名稱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**出租人**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| 字元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|
| 租賃住宅地址 | 字元型 | 請填寫完整地址 |
| 租金金額(每月) | 數值型 |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(單位：元)例如：學生3人同租一層，全戶租金為1.5萬元(於房租外收取之水、電、網路等費用，非本部租金補貼範圍)。1. 倘租金由3人平均分攤(15,000/3=5,000)，請填寫5,000。
2. 如租金金額係依房間大小等條件有所差異，而學生實際支付6,000元，請依實際租金填6,000。
 |
| 租賃契約起訖日 | 字元型 | 一、日期格式：1080101二、請依實際狀況填寫起日、迄日 |